

附件二

## 金門縣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起火時間	
起火地點	
起火處	
起火原因	
申請「火災調查資料」項目如上	
年 月 日	

(機關全銜)

填載說明：

- 1、起火時間以第一次受理報案時間為原則。
- 2、起火地點係指實際發生火災地點為原則。
- 3、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應與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格項目一致。